

证券代码：601059

证券简称：信达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立信）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4 年末，立信合伙人人数为 296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498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10,021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。

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47.48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.72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5.05 亿元。2024 年度，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 8.54 亿元，主要行业（证监会门类行业）包括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

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，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立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，截至 2024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71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.5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，立信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起诉 (仲裁)人	被诉(被 仲裁)人	诉讼(仲裁) 事件	诉讼(仲裁) 金额	诉讼(仲裁)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	2014 年报	尚余 500 万， 在诉讼过程中	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、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。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，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.29%部分承担赔偿责任，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。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。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等	2015 年重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1,096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；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；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、立信、银信评估、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。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，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%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。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，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，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，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。

3.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，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，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上述事项不影响立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：马强，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1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 2：吴迪，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王斌，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0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立信及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

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。公司拟向立信支付的 2025 年度外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5.7 万元，其中中期审阅 20.3 万元，年度审计 45 万元，年度内控审计 20.4 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2025 年 5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，对立信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

公司续聘立信为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中期审阅，年度审计及年度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